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6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編號: RM (2008) G-12

(郵寄及傳真: 2869 4195)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敬啟者:

“重寫《公司條例》諮詢文件”

月前端接 貴局上述諮詢文件，本會為此成立專責小組討論，意見概要如下：

一. 公司名稱

問題 1(a) 你是否贊成修訂法例，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權力，在收到法庭要求公司更改其名稱的命令後，指示被告公司在指定限期內更改其侵權名稱？

為保障商標及商號持有人之權益，本會贊成修訂《公司條例》，指示被告公司在指定限期內更改其侵權名稱。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你是否贊成賦予處長權力，把沒有在指定限期內遵從指示的公司更名為其註冊編號？

本會同意把沒有在指定限期內遵從指示的公司更名為其註冊編號。

此外，關於指定期限的定義，現時容許被指侵犯商標或商譽假冒的公司在註冊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更改名稱，本會認為此安排是過於寬鬆，建議修訂為註冊成立後兩個月內作出更改較為恰當。

問題 2(a) 你是否贊成修訂法例，賦予處長酌情權，在申請人能證明並令處長信納其有真正商業需要時，批准公司以混合名稱註冊？

關於批准公司使用同時包含中及英文的“混合名稱”註冊，本會對此修訂表示同意。



- (b) 如贊成的話，你認為甚麼才算“真正商業需要”？

對於何謂“真正商業需要”，本會認為暫無需過早設下定義；日後若有任何申請以混合名稱註冊的公司不同意處長相關裁決，可將爭拗交由法庭作最終判決，讓法庭判例為“真正商業需要”的定義提供適當的註釋。

- 問題 3 對於如何改善現有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尤其以打擊“影子公司”的問題，你有何其他意見？

就打擊“影子公司”問題上，請參閱本會在問題 1 的意見，其他方面暫無補充。

二. 董事職責

- 問題 4(a) 你是否贊成把董事的一般職責以成文法則納入《公司條例草案》？

無論以判例或成文法則規管一般董事職責，其約束力基本上是相同的，惟後者的好處是令董事職責有更清晰明確的界定，更符合公眾利益；例如讓中小企業老闆和管理層更容易理解有關的董事職責，或對於將來逐步發展董事責任保險等均有明顯幫助。因此，本會贊同把董事的一般職責以成文法則納入《公司條例草案》。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你是否同意採用英國的做法，包括規定董事有責任在為公司成員的整體利益而促進公司成功經營時，須考慮相關因素，例如作出某項決定所造成的長遠後果、僱員的利益及公司運作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等？

本會同意採用英國的做法，引入英國對一般董事職責的法定陳述，使之更為清晰明確。

三. 法團出任董事

- 問題 5(a) 你是否贊成香港應在一段合理的寬限期後，全面禁止法團出任董事？

現時，只有非上市的中小型私人公司，仍可繼續由法團出任董事，而有關公司的數目僅佔很少比例；本會並未看到此舉會對公司管治水平構成任何嚴重影響。

相對而言，目前本港有不少會計師、律師等均有提供委任法團董事之相關顧問服務，如全面禁止法團出任董事，或會對這些專業服務的業務帶來影響；此舉亦會削弱海外或內地投資者來港開設公司的吸引力。因此，本會認為並不需全面禁止法團出任董事。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否定的，你是否贊成在一段合理的寬限期後，採用英國的模式(即規定每間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自然人出任董事)?

本會同意採用英國模式的建議，以便當公司出現問題時，確保公司有人承擔有關責任。

據本會了解，其他國家亦有要求自然人董事為當地居民，本會認為香港亦可以此作為借鑒，規定自然人董事為本港居民，以便在有需要時保證可以迅速有效地確認有關公司負責人。

四. 押記的登記

- 問題 6(a) 你是否贊成香港不應採納附錄四所列的修改?

鑒於特區政府已研究過載於諮詢文件附件四的一些英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曾考慮或採納的修改，結論是有關修改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是不必要或不合適；因此，本會亦贊成香港不應採納有關的修改建議。

- 問題 7 你是否贊成規定飛機及與飛機有關的權益的押記須予登記?

現時，《公司條例》僅規定船舶或船舶任何股份的押記須予登記；考慮到航空運輸在經濟活動的重要性，本會贊成擴大清單的涵蓋範圍，加入飛機及與飛機有關的權益為須予登記押記的項目。

- 問題 8 《公司條例》第 80(2)(a)條規定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定的押記須予登記。你認為應否基於這規定實屬多餘而將之刪除?

由於此條例(連同第 80(7)和(8)條)與一些其他須登記押記項目出現重覆，本會同意將之刪除。

- 問題 9 你是否屬意《公司條例》第 80(2)(c)條對“賣據”的提述：(a)予以保留；(b)予以保留，但按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262(3)條的規定加以釐清；或 (c)予以刪除?

考慮到現時香港已極少需要作賣據登記的情況，為免出現混淆，本會屬意對“賣據”的提述予以刪除。

- 問題 10(a) 你是否屬意“帳面債項”一詞應設立法定定義，抑或交由法院界定?

“帳面債項”基本上可包含很多不同的情況，要為此一詞設立法定定義，是一項相當繁複的工作；對中小型的私人公司而言，為每一項帳面債項進行押記登記，將會導致公司的運作成本顯著增加。因此，本會認為把界定“帳面債項”的工作交由法庭處理，是最為適當的做法。



- (b) 如你屬意設立法法定義，你是否贊成按照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262(4)條或其他法例所依據的原則去界定該詞？

本會並無屬意設立法法定義，此問題不適用。

- (c) 你是否贊成把轉租合約下運費的留置權及現金存款明確地豁除於登記規定的適用範圍？

對於把轉租合約下運費的留置權及現金存款豁除於登記規定的適用範圍，本會同意有關修訂，並希望能減輕登記押記所帶來的不便。

- 問題 11 你是否贊成：當公司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登記押記時，《公司條例》第80(1)條所訂有關自動加快還款的法定規定，應修訂為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藉押記保證的貸款？

本會認為，貸款人應有權利選擇對其批出的抵押貸款須予立即償還或免除加快還款的法定規定。事實上，銀行一般已為貸款業務訂定詳細的條款細則；因此，本會贊同作出修訂，讓貸款人有權但不一定要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登記押記的公司，立即償還藉押記保證的貸款。

- 問題 12(a) 你是否贊成押記文書及指定詳情須予登記及公開給公眾查閱？

目前，押記文書本身沒有載於登記冊，因而不能透過登記冊供公眾查閱。隨著提交存檔電子化的實施，登記押記文書及指定詳情將更為容易，並且更有效率；在增加透明度的大前提下，本會贊成押記文書及指定詳情均須予登記及公開讓公眾查閱。

- (b) 你是否贊成處長無須再發出登記證明書，而只須發出收據，顯示已呈交登記的詳情，以及呈交押記文書(如需要的話)和詳情的日期？

本會同意諮詢文件所指，公司及押記持有人有責任填寫指定表格及根據押記文書對所填報的資料加以核實；處長對有關交易的情況別無所知，而公司註冊處只擔當該等詳情的保管人而非核實者。因此，本會贊成處長無須再發出登記證明書，改為只須發出收據的相關建議，這將有助簡化整個登記程序，並加快讓第三者取得押記的資料。

- 問題 13 如你對問題 12(a)的答案是押記文書無須登記，你認為應否禁止押記持有人依賴超越已呈交登記詳情所提述的抵押權利？

承如諮詢文件所述，由於查冊者通常是銀行及法律專業人員，他們可自行根據押記文書核實有關詳細的資料；因此，本會認為無需特意禁止押記持有人依賴超越已呈交登記詳情所提述的抵押權利，以確保呈交登記的詳情準確無誤。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ge

問題 14(a) 你是否贊成縮短登記押記的期限?

根據現行規定，公司有責任在押記設定日期起計五個星期內呈交押記的詳情以作登記，本會認為公司呈交押記詳情的實際程序無需如此長的時間，故贊成縮短登記押記的期限，以加快整個押記登記流程和提升效率。

(b) 如贊成的話，你認為 21 天是否合適的期限?

雖然本會贊成縮短現時登記押記所設定的五個星期期限，惟諮詢文件所建議的 21 天期限，在實際操作上可能會較為緊迫，因此，本會建議把有關期限設定為 30 天應較為合適。

問題 15(a) 請問你對就引入行政機制處理逾時登記押記的可行性及是否可取有何看法?

現時，所有沒有在規定時限內進行登記押記的公司，均須向法院提交批准逾時登記的申請；本會相信，這些逾時沒有登記的情況多是屬於意外或無心之失，對於一些中小型私人公司而言，動輒要向法院作申請亦甚為繁瑣，同時亦會增加法院的工作量。因此，本會同意引入行政機制，自動處理逾時登記押記的申請，以取代由法院審批的程序，藉以提升處理申請的效率。

(b) 若你認為行政機制可取，該機制應具有什麼特徵?

本會認為，有關機制必須就逾時登記的個案設定一個合理的寬限期(例如逾時不得超過目前所容許登記押記的五個星期期限，或本會於問題 14 所建議的 30 天)，若逾期登記的申請已超過了預設的寬限期，有關公司必須在繳付逾時登記費的同時，額外繳交罰款，甚至把逾期太久的個案轉交法院處理。

總括而言，本會支持特區政府全面開展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而當中的大原則是令《公司條例》的各項條文更趨精簡和清晰，讓相關的使用者更易於理解和操作，從而減輕公司的營商成本，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此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8年6月10日